

证券代码：430071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	公司为 永久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一章第十条（删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删除该条内容】
原第四章第三节新增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p>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原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p>

<p>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p>
<p>原第五章新增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二）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p>
--	---

	<p>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p>
原第八章新增第二节内部审计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注：章程中其他条款序号根据上述新增、删减条款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章程的修订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